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33,364	36,080
銷售成本		<u>(23,554)</u>	<u>(17,977)</u>
毛利		9,810	18,103
其他(開支)收入		(147)	2,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91	1,4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8,608)	(9,501)
管理費用		(17,881)	(22,5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52)	1,461
研發成本		(11)	(156)
融資費用	7	<u>(970)</u>	<u>(2,549)</u>
除稅前虧損		(17,768)	(10,981)
所得稅開支	8	<u>(435)</u>	<u>(353)</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8,203)</u></u>	<u><u>(11,334)</u></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0	<u><u>(2.2)</u></u>	<u><u>(1.4)</u></u>
—攤薄(人民幣分)	10	<u><u>(2.2)</u></u>	<u><u>(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	4,960
無形資產		614	—
		<u>3,645</u>	<u>4,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59	41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9,624	17,947
應收貸款		—	1,605
持作買賣投資		769	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33	19,147
		<u>26,085</u>	<u>39,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8,961	8,936
應付董事款項		903	632
應付股東款項		11	11
應付稅項		344	—
借貸		5,095	2,405
		<u>15,314</u>	<u>11,9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71</u>	<u>27,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16	32,75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157	32,018
(負債)資產淨值		<u>(12,741)</u>	<u>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2	8,132
儲備		(21,093)	(7,398)
(股東權益虧絀)總權益		<u>(12,741)</u>	<u>7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37,110	(195,546)	10,2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334)	(11,33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772	-	1,7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38,882	(206,880)	73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203)	(18,203)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220	3,373	-	-	(1,117)	-	2,476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9,915)	9,915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252	-	2,2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2</u>	<u>155,143</u>	<u>3,613</u>	<u>5,217</u>	<u>30,102</u>	<u>(215,168)</u>	<u>(12,741)</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203,000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741,000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下列因素:

- 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天起十二個月期間,獲得一位董事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 成本控制措施;及
- 可能取得額外外來資金。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全數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需要披露之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適用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但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公允價值是指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的。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數目之例外情況除外

⁵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品交付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組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4,166</u>	<u>2,819</u>	<u>26,379</u>	<u>33,364</u>
分部業績	<u>(2,038)</u>	<u>(1,379)</u>	<u>(12,904)</u>	<u>(16,32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1)
融資費用				<u>(970)</u>
除稅前虧損				<u><u>(17,768)</u></u>
二零一二年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2,224</u>	<u>1,380</u>	<u>32,476</u>	<u>36,080</u>
分部業績	<u>(649)</u>	<u>(403)</u>	<u>(9,481)</u>	<u>(10,53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8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0)
融資費用				<u>(2,549)</u>
除稅前虧損				<u><u>(10,981)</u></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董事薪酬、融資費用、未分配其他（開支）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虧損，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	90	846	1,07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05	341	3,194	4,04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64	43	404	511
應收貿易賬款過往減值回收	(360)	(244)	(2,284)	(2,8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241	163	1,528	1,932
二零一二年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43	1,022	1,13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26	78	1,838	2,042
應收貿易賬款過往減值回收	(216)	(134)	(3,153)	(3,50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83	51	1,212	1,346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產品		
POS-MIS V2.0	3,922	2,140
新利付款管理系統1.0	244	84
	<u>4,166</u>	<u>2,224</u>
硬件產品		
宝獲利收銀機	1,069	—
SP30	456	—
自助繳費機	293	—
MIS系統前置設備	221	—
服務器	184	—
電腦	133	—
Vefifone5150+PP1000	—	1,195
其他	463	185
	<u>2,819</u>	<u>1,380</u>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開發	5,352	14,377
維護	21,027	18,099
	<u>26,379</u>	<u>32,476</u>
	<u>33,364</u>	<u>36,08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個別銷售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4,435
客戶B ¹	不適用	4,249

¹ 銷售收入來自有關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維護服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541	363
匯兌收益	650	1,119
	1,191	1,482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1,68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董事貸款之利息	970	868
	970	2,54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15	3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435	353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於二零一零年，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政府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三年，自二零一三年起新三年期間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獲上述機關批准。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新利珠海」）、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利」）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7,768)</u>	<u>(10,981)</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附註）	(2,665)	(1,647)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2)	(1,2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1	875
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1,836)	(1,47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0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887</u>	<u>3,51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435</u>	<u>353</u>

附註： 適用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4,67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092,000元，相關金額與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撤銷存貨、已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0,509,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約人民幣14,908,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以及餘下人民幣17,517,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期滿。由於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7,022	20,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9	1,35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u>2,252</u>	<u>1,772</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u>20,223</u>	<u>24,1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	1,135
核數師酬金	446	426
有關租用單位之經營租賃租金	3,442	3,8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040	2,0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888)	(3,503)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b)	(358)	(2,7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32	2,10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511	-
存貨減值虧損	53	530
利息收入	(15)	(2,097)
政府補貼		
— 產品補貼	(13)	(7)
— 增值稅退稅	<u>(326)</u>	<u>(573)</u>

附註：

- 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成本價或更高價格向客戶出售於二零一零年確認減值虧損之存貨。因此，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65,000元)已予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內。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年內虧損	<u>(18,203)</u>	<u>(11,33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6,501</u>	<u>811,840</u>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對每股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437	19,990
減：呆賬撥備	<u>(7,428)</u>	<u>(6,276)</u>
	7,009	13,714
其他應收賬款	<u>2,615</u>	<u>4,233</u>
	<u>9,624</u>	<u>17,947</u>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員工日常營運之墊款、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或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5,939	8,114
121至180天	757	4,685
181至360天	313	915
	<u>7,009</u>	<u>13,714</u>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為合計賬面值約人民幣3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5,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1年	<u>313</u>	<u>915</u>

餘下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信譽良好之國有及地方商業銀行之應收賬款。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276	7,737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40	2,0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u>(2,888)</u>	<u>(3,503)</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8</u>	<u>6,276</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7,4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76,000元），有關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000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列值。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02	4,556
已收客戶按金	1,335	41
應付職工薪酬	1,237	1,425
其他應付賬款	<u>3,387</u>	<u>2,914</u>
合計	<u>8,961</u>	<u>8,936</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776	1,172
91至180天	382	854
181至365天	89	489
366至730天	238	538
731天以上	<u>517</u>	<u>1,503</u>
	<u>3,002</u>	<u>4,556</u>

本集團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611,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00元以美元列值及人民幣396,000元以港元列值)分別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數段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8,203,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淨負債約人民幣12,741,000元。上述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及分析

RUNPOS (軟POS) 業務

本集團RUNPOS (軟POS) 第二代產品「銀商通」、「銀醫通」及「銀校通」本年度的市場取得了很大進展。「銀商通」2013年用戶數增長比率超過50%，據中國銀聯統計數據，本集團POS MIS的市場佔有率為全國第一位。「銀醫通」的用戶增長比率約45%。「銀校通」的用戶增長率約為24%，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院校之增長率約為55%。由於市場佔有率的大幅增加，本集團本年度的人力、研發、市場、服務、經營成本也有所增長而導致本年度集團的虧損有所擴大，但董事會確信，本集團之「銀商通」、「銀醫通」、「銀校通」及資金產品，由於客戶數量大幅增長，相信一定會在今後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未來發展

集團未來移動電子商務，本集團堅持走線上、線下業務相結合的道路，大量線下客戶是今後線上客戶的根本基礎。本集團自行研發具有知識產權的資金產品，使用的銀行已增加到17家，合同額於本年度之增長約為1.6倍，這一新產品未來的前景已呈現。本集團將堅持開源節流的管理原則，盡快實現轉型成功，並轉虧為盈。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36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6,080,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4,166	2,224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2,819	1,380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26,379	32,476
	33,364	36,080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9%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23,55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977,000元），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降低產品售價以加強在同業間之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7,88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510,000元），下跌約20%，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以抵銷暫時性的虧損。而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8,60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501,000元），因銷售減少而下跌約9%。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因出售設備而引致的虧損，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匯兌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97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4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償還所有抵押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8,20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6%（二零一二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334,000元）。毛利率下跌是導致增加虧損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346,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1,724,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控制，我們預計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股東借貸約為人民幣32,252,000元，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423,000元，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三點五）。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2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14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43%（二零一二年：98%）。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共行使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授予之27,890,000股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為合共839,730,000股（二零一二年：811,840,000股）。

附屬及關連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分部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5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71名員工（二零一二年：243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2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100,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u>33,364</u>	<u>36,080</u>	<u>18,840</u>	<u>15,435</u>	<u>41,417</u>
股東應佔虧損	<u>(18,203)</u>	<u>(11,334)</u>	<u>(37,483)</u>	<u>(63,664)</u>	<u>(1,547)</u>
資產總值	<u>29,730</u>	<u>44,736</u>	<u>90,135</u>	<u>62,760</u>	<u>36,432</u>
負債總值	<u>(42,471)</u>	<u>(44,002)</u>	<u>(79,839)</u>	<u>(40,675)</u>	<u>(34,282)</u>
(負債)／資產淨值	<u>(12,741)</u>	<u>734</u>	<u>10,296</u>	<u>22,085</u>	<u>2,150</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該分處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23% (二零一二年：20%)
—五大供應商合共	69% (二零一二年：3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9% (二零一二年：12%)
—五大客戶合共	21% (二零一二年：3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